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花小字第37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綱

被告 王順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一、主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二、爭執事項

原告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主張：原告承保車體損失保險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)，於112年1月22日，由溫怡婷駕駛行經花蓮市○○路000號時，因被告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，致碰撞系爭車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賠付必要費用7,200元(均為工資費用)，依保險法第

辯稱：我是遭不詳姓名之人冒名，車子不是我開的，我無駕照、不會開車，我還因此被罰18,000元(無照駕駛)，我沒有申訴，我沒有遺失過身分證。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二)載我的姓名及年籍是正確的，但住址跟電話號碼都不是我的，照片也

01
02
03

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規定請求。	沒有看到駕駛人，不知道是誰開的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三、理由要領

1.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瑕疵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
2. 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月22日駕車因過失碰撞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致受損，固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為憑(卷19至35頁)，並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函檢附車禍事故資料可參，惟為被告所否認。查：系爭車禍事故資料雖記載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之駕駛人為「王順福」，然並未製作該名駕駛人之談話紀錄表，亦無該名駕駛人之簽名或照片可據以認定確為被告；而該駕駛人所留地址「花蓮市○○街00號」及手機號碼(卷49頁)均為被告所否認，酒精測定紀錄表上亦無該駕駛人簽名可資核對(卷51頁)，且經警員撥打該駕駛人所留電話號碼均轉語音而未能聯繫(卷53頁)，本院進行調解程序時撥打該駕駛人所留電話亦未開機無法聯繫(卷93頁)，經向「花蓮市○○街00號」為送達，因無人收受而為寄存送達(卷87頁)，核對被告戶籍資料(置證件袋)並無曾設籍於該址之紀錄，則原告憑上述事故資料中所留駕駛人「王順福」對被告起訴請求，尚無法證明其主張過失駕車追撞系爭車之駕駛人即為被告。依據前述說明，原告主張之事實既無法證明為真，本院自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告依前開法律關係請求如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
05
06
07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花蓮簡易庭法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
01 應表明上訴理由)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2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按對
03 造人數附繕本)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6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7 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8 實者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10 書記官 汪郁榮